

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重大委学〔2018〕75号

关于评选重庆大学 2018 年度宝钢 优秀学生奖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《2018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(宝基字[2018]2号),现将我校 2018 学年“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”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

我校全日制大一以上在读本科及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。2018 学年全校共评选 5 名优秀学生奖,并在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各学院推荐名额 0-1 名,学校差额评选,最终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评审确定。

二、奖励金额

宝钢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;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获得者的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(三)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本专业排名 20%以内。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，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；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5. 本学年无其它社会捐助奖助学金。

二、申报及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。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侧重对其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学院推荐人选应在全院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再将确定的候选人报送学校。

2. 参评学生及学院通过重庆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(<http://stu.cqu.edu.cn/>) 进行网上申报和审核。

此外，学生须报送纸质《宝钢优秀学生评审表》，评审表“主要事迹”一栏应着重介绍学生本人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

特别是入校后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

学院须报送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所有材料须于9月25日18点前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如没有及时报送，视为放弃)，并将“汇总表”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cqufwzd@163.com，相关表格均可在学工部网站和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成红 65112427

附件：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